

# 國內二大電信事業聯合共同取消通話費優惠，挨罰！

國內三大電信業者先後推出4G上網吃到飽699元新手機申辦方案，民眾正準備汰換手機並決定申辦中資費吃到飽方案，申辦時突然發現三大電信業者原699元上網吃到飽購機方案所贈送的通話費優惠竟同時縮水了……

■ 撰文＝簡佳盈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 案例背景

本案緣電信業者A公司與B公司民國107年10月同時於4G上網吃到飽月租費699元購機方案，停止贈送「網內語音免費」、「前6個月每月666元通話費」(下稱通話金優惠)等優惠，涉及違反公平法聯合行為規定，公平會立案調查。

## 案件事實與調查經過

A公司與B公司分別於107年6月、7月推出4G吃到飽699元購機方案，然同時自同年10月1日起取消贈送通話金優惠。公平會調查發現，A公司與B公司自上開699元方案贈送通話金優惠後，申辦用戶數集中於此一方案，而999元以上高資費方案申辦數減少，與原先推出時欲增加公司營收及高資費申辦人數的目標不符，故欲取消該方案之通話金優惠贈送，希望用戶轉申辦高資費方案，減少語音收入的損失。但國內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因具有寡占特性、服務同質性高，價格為業者競爭之主要手段之一，所以單一業者片面停止贈送通話金優惠，將有流失客戶及市場占有率之風險，因此業者有為聯合行為之誘因。依本案調查所得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公司內部決策過

程資料等事證，可知A公司與B公司透過內部人員就「取消通話金優惠」為訊息交流，達成意思聯絡，並促使雙方於107年10月1日同時停止贈送上開方案之通話金優惠。

本案A公司與B公司相互約束停止贈送上述方案之通話金優惠之行為，相當於共同提高價格，此行為本質上對國內行動寬頻服務市場之競爭具高度危害性及可非難性，已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A公司與B公司上述共同取消4G吃到飽699元購機方案贈送通話金優惠之行為，亦引起國內另一主要電信業者C公司跟進，實質上造成國內3家主要電信業者停止優惠的效果，彼此間的價格競爭減弱，嚴重影響市場功能，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規定。

## 結語

公平會提醒，聯合行為乃執行公平交易法查察的重點，業者千萬不要以身試法。另公平交易法設有寬恕政策之規定，如果業者已有參與違法聯合行為，也可利用寬恕政策規定，即早向公平會提出申請減輕或免除罰鍰。

